羅馬書 3:1 - 20（主後 67 年）

導 論

在羅馬書 1:18-32 中，保羅指出外邦人正在經歷神的震怒，他們需要神的義。

在羅馬書 2:1-29 中，他指出猶太人也正在為自己積蓄神的震怒，他們同樣需要神的義。

在羅馬書 3:1-8 中，他駁斥猶太人對他論證所提出的異議。在羅馬書 3:9-20 中，他確立他的教導，就是在神的眼中，沒有一個外邦人或猶太人是義的。他從聖經中證明了這一點。

大 綱

主題：福音藉著信心宣告神的義

(I) 3:1-8　猶太人對保羅論證的反對已被徹底駁倒

a. 猶太人的第一個反對：猶太人擁有特殊的優勢和特權（3:1-2）。

b. 猶太人的第二個反對：神的信實使神有義務繼續信實（3:3-4）。

c. 猶太人的第三個反對：猶太人的不義使神的義更加彰顯（3:5-8）。

(II) 3:9-20　神對外邦人、猶太人和基督徒的審判是完全不偏不倚的

a. 基督徒按著本性而言，從前也不比猶太人好（3:9）。

b. 按著本性而言，所有人都是有罪並且失喪的（3:10-18）。

c. 全世界都必須並且都將受到審判（3:19-20）。

釋 經

(I) 3:1-8　猶太人對保羅論證的反對已被徹底駁倒

無論基督徒在哪裡宣講真理，基督徒的反對者都會提出反對的意見，企圖證明基督徒是錯的。因此，不信的猶太人反對保羅所宣講的福音，並試圖使他在世人眼中失去可信度。他們反對保羅，就像他們從前在舊約時期反對眾先知，以及在新約時期反對耶穌基督一樣。

猶太人的論證。 猶太人普遍而壓倒性的看法是，神自亞伯拉罕時代起就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的子民。他們相信，如果猶太人藉著遵守律法，尤其是藉著肉身割禮，維持自己與神的關係，他們就*永遠不會像外邦人那樣被定罪*[1]！猶太人認為，在全世界中，神的永恆國度只會賜給猶太人。他們也認為，*無論他們多麼有罪、多麼不悖逆神*，神仍然會把祂的國賜給他們！

[1] 馬太福音 3:9；約翰福音 8:33

基督和保羅的回答。 耶穌早已在馬太福音 8:11-12 駁斥猶太人的這些觀念，祂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但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2]。使徒保羅也在羅馬書 2:5 駁斥猶太人的這種觀念，他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神震怒，以致祂公義審判顯明的日子來到。」猶太人將受審判，不是根據他們所享有的特權，而是根據他們自己的行為（2:5-11），並且按照他們對神啟示所知道的程度（2:12-15）。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猶太人的反對。 猶太人強烈反對保羅在羅馬書第 2 章中的論證，即猶太人在最終審判日將與外邦人一同被定罪[3]。他們提出了三項反對：

a. 猶太人的第一個反對：猶太人擁有特殊的優勢和特權（3:1-2）

3:1 這樣說來，猶太人究竟有什麼益處（超越之處）[4]？或者，割禮究竟有什麼用處（益處）[5]？

3:2 各方面都有許多益處[6]！首先，神的聖言[7] 已經*一次永遠地* 託付[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給他們。

猶太人的第一個反對。 神賜給猶太人某些優勢或特權，這些是祂沒有賜給外邦人的；而這些優勢或特權保證猶太人永遠是神的子民，並且永遠不會被神棄絕！猶太人說，保羅的論證所導出的結論，就是猶太人比外邦人沒有任何優勢（3:1）。

保羅的回答。 保羅拒絕了他們的指控，並同意猶太人確實擁有極大的優勢。他們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就是神已經把祂自己的聖言託付給他們（3:2）。這些神的話後來被記錄下來，形成律法和先知書（3:21），也就是舊約聖經[9]。他們得了兒子的名分；擁有神的榮耀；有諸約；有頒布律法的特權；有聖殿的敬拜；有各樣的應許；有列祖；並且按著肉身而言，基督也是從他們而出的（9:4-5）[10]。

然而，保羅堅持認為，猶太人這一切優勢都不能保證他們稱義或得救！正是那本律法和先知書，定所有人為不義，包括猶太人在內（3:10-18）！因此，*猶太人並不是因著他們所享有的特權或優勢而稱義，也不會因著這些而稱義*！他們任何一項優勢，都不能在最終審判日保護他們免受神的震怒。稱義只能藉著信心成就（3:22）！

[2] 馬太福音 8:11-12；另參 21:42-44
[3] 馬太福音 25:31-46
[4] 希臘文：perissos（豐盛的、超越的、格外的）
[5] 希臘文：ópheleia（益處、好處、利益）
[6] 希臘文：tropos（方式、樣式、途徑）
[7] 希臘文：logia（神的聖言、神的話語）
[8] 希臘文：pisteuomai（相信、信靠）
[9] 另參 路加福音 24:25-27,44-45；約翰福音 5:45-47
[10] 另參 以弗所書 2:11-12

b. 猶太人的第二個反對：神的信實使神有義務繼續信實（3:3-4）

3:3 如果有一些（猶太人）不信實[11]（動詞、過去時、不定詞、主動語態），那又怎樣呢？難道[12] 他們的不信實[13] 會使神的信實[14] 歸於無效[15]（動詞、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

3:4 絕對不可（動詞、不定過去時、祈願語氣、主動語態）（這是完全不可能的）！讓神成為真實的（也就是被證明為真實的）（動詞、現在時、命令語氣、被動語態），而每一個人都是說謊的。正如[16] 經上所記（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使你在所說的話上顯為公義[17]（動詞、將來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並且在審判[18]（動詞、不定詞、現在時、被動語態）時得勝[19]（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猶太人的第二個反對。 無論猶太人可能多麼不信實，神都有義務持守祂向猶太人所作立約的應許！猶太人說，即使猶太人對神不信實，他們的不信實也不能使神免除祂對自己與以色列所立之約中應許的信實（3:3）！

保羅的回答。 保羅同意，神的信實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持守，但他拒絕猶太人的觀念，就是認為神的信實應當表現在忽略以色列的罪，並且儘管以色列不敬虔和行邪惡的事，神仍然會赦免以色列。他拒絕他們的結論，就是神必須懲罰外邦人，卻免除以色列所應受的懲罰。

保羅堅持認為，神的信實是無可推翻的。神的信實，甚至祂對以色列所作應許的信實，都不可以受到質疑。然而，*可以受到質疑的，是以色列對神的不信實！以色列的不信實顯明於他們沒有履行神在恩典之約的應許中所附帶的條件（就是信心和順服）*[20]。例如，正是在那本律法和先知書中，猶太民族最偉大的君王大衛王承認自己完全是不義的。他定自己的罪，承認自己是作惡的人，卻仍然承認神是完全公義的[21]！這個舊約中的例子證明，神永遠是公義的，但猶太人（以及所有其他人）都不是義的。神對以色列民所作的立約應許附帶這樣的條件：他們必須相信，並且藉著順服表明他們的信心[22]。只要以色列持守這個附加於立約應許上的條件，神就會繼續信實地持守祂的立約應許。但當猶太人忽略了自己有責任遵守那附加於立約應許上的條件時，神就沒有義務持守祂的立約應許。

[11] 希臘文：**apisteuó**（不信、失去信心、不信實）
[12] 希臘文：**ou mē**「ou」否定事實；「mē」否定想法
[13] 希臘文：**apistia**（不信、不信實、缺乏信心）
[14] 希臘文：**pistis**（信心、信實）
[15] 希臘文：**katargeō**（使失效、使歸於無效、廢除）
[16] 希臘文：**hopós**（表示目的）
[17] 希臘文：**dikaioó**（稱義、證明為義、顯為公義）
[18] 希臘文：**krinó**（審判、判斷）
[19] 希臘文：**nikaó**（得勝、勝過）
[20] 希伯來書 4:1-2, 6
[21] 詩篇 51:4
[22] 創世記 15:6；22:17-18；另參 雅各書 2:14-26

c. 猶太人的第三個反對：猶太人的不義使神的義更加彰顯（3:5-8）。

3:5 但如果我們的不義顯明（使之顯著）[23]（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神的義，我們要說什麼呢[24]（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難道神在施行（帶來）[2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忿怒時是不義的嗎？我這樣說是在人的層面上（也就是：從人的觀點）說的（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3:6 絕對不是！否則[26]，神怎麼能審判（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這世界呢？

3:7 （有人可能反對說）如果神的信實因我的虛謊而為祂的榮耀更加彰顯（增加）[27]（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為什麼我仍然[28]被定罪（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被視為罪人呢？

3:8 為什麼不說，正如我們被毀謗[29]（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又正如有些人說[30]（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們正在說（動詞、不定詞、現在時、主動語態）：「讓我們作（動詞、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惡，以致善可以產生（動詞、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另參6:1）那些人的定罪[31]（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是應得的（公正的）。

猶太人的第三個反對。神要在最終審判日免除猶太人所受的刑罰，理由是猶太人的不義彰顯（顯明）了神的義（3:5）！猶太人的虛謊與不義會使神的信實與公義更加彰顯，並且使神得著更大的榮耀！人類的不義與神的義之間的對比越大，神公義的品格就越發光明（也就是說神的恩典、憐憫和愛就越發彰顯）。神藉著施恩、憐憫、赦免和愛，便會並且應當證明祂確實是公義的神！

猶太人辯稱，人作的惡越多，所產生的善就越多！人犯罪越多，就越能榮耀神。因此，他們辯稱，如果神定罪猶太人，神就是不公義的。

保羅的回答。如果神只是施恩、憐憫和赦免，祂就再也不能審判任何人。神必須是聖潔和公義的，才能審判任何人（3:5-7）。邪惡的外邦人也可以使用與邪惡的猶太人相同的論證，那麼神也就不能審判外邦人了；然而，這正是猶太人堅持神必須並且一定會作的事！如果猶太人的論證是真的，神就不能審判世上任何人！如此一來，神就會與那些不義的猶太人一樣不義！

[23] 希臘文：sunistémi（證明、顯明、呈現）
[24] 希臘文：legó, eró, eipon, eiréka, errethé（說、講、宣告）
[25] 希臘文：eoipheró（帶進、帶來、使進入）
[26] 希臘文：epei（否則、既然如此）
[27] 希臘文：perisseuó（增多、增加、更加豐盛）
[28] 希臘文：eti（仍然、還、依然）
[29] 希臘文：blasphémeó（毀謗、褻瀆、說褻瀆的話）
[30] 希臘文：phasin，是「phémi」的第三人稱複數形式（說、宣稱）
[31] 希臘文：endikos（應受定罪的、公義的、正當的）

神藉著恩典、因著信心拯救人，並不表示人仍然可以持續過不敬虔、邪惡和不守律法的生活之下，仍然可以得救。那些辯稱自己雖然不敬虔、邪惡並且不守律法，仍然可以得救的猶太人，理當受到神完全的定罪。神說：「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有禍了」[32]。

神的聖潔和公義從來不與祂的恩典和憐憫相衝突。因此，祂必須並且一定會審判邪惡的人，而祂也能夠並且確實拯救了信徒。

*所有導致不道德行為的世俗或宗教教導，都是<u>錯誤的教導</u>！*例如，以下教導都是不道德且錯誤的：

- 「你必須殺死那些宣稱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人，因為這樣你就會直接進入天堂。」
- 「你可以對你的先知說謊，因為你是在捍衛你先知的宗教！」
- 「繼續犯罪是對的，因為這樣你就是在為神帶來更多的榮耀！」
- 「你可以與你的女朋友婚前發生性關係，因為你是在表達『愛』，而且反正你們也要結婚！」

所有這些為謀殺、淫亂、說謊以及任何其他罪行辯護的論證，都建立在這種邪惡的信念上：「讓我們作惡，以致善可以從其中產生（3:8）！」

因此，聖靈賜給保羅智慧，使他知道如何駁斥不信的猶太人。知道他的反對者無法抵擋他所說的智慧或聖靈，是令人得鼓舞的[33]！

(II) 3:9-20 神對外邦人、猶太人和基督徒的審判是完全公正、不偏待人的。

a. 按著本性，基督徒從前也不比猶太人好（3:9）。

3:9 那麼，我們的結論是什麼呢？我們（也就是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前）有什麼優勢[34]（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也就是說，我們基督徒比猶太人更好嗎）？絕對不是！我們從前已經指控（控告）[35]（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所有的猶太人和希臘人，都*持續*處在（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罪的權勢之下。」（也就是說，基督徒在信靠基督以前，也是在罪的權勢之下）。

保羅宣講，外邦人是在罪之下，並且將因永死而受刑罰（1:18, 32）。他也指出，猶太人也是在罪之下，不能因為他們在舊約時期是神的子民，就免除神對他們的審判和刑罰。甚至基督徒從前按著本性也是在罪之下。*按著本性，每一個人都處在罪的權勢、罪的玷污和罪的罪責之下。因此，每一個人都會公正地暴露在神的定罪之下。在他們自然的狀態中，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一樣的：他們完全失喪，都需要一位救主！*就稱義而言，沒有任何猶太人比外邦人擁有更大的優勢或特權。

[32] 以賽亞書 5:20

[33] 馬太福音 10:17-20；使徒行傳 6:9-10

[34] 希臘文：proechó（超越、勝過、優越）

[35] 希臘文：proaitiaomai（預先指控、預先控告）

保羅藉著引用聖經中的幾段經文來證明這項教導。這表明，重要的不是猶太人的意見、信念或信念上的確信，而是聖經對這件事所說的話！

聖經是教義和生活的最高權威，決定基督徒應當相信什麼，以及基督徒應當如何行事為人！宣告罪的普遍性者，不是別人，正是神自己。正是聖經所宣告的聖言定所有人的罪。

b. 按著本性，所有人都是有罪的、失喪的（3:10-18）。

3:10 正如經上所記（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3:11 沒有明白[36]（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的人，沒有尋求（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神的人。

3:12 人人都已經*一次永遠地*偏離了[37]（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他們一同[38]成為無用的[39]（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沒有（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行善的人[40]（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連一個也沒有。

3:13 「他們的喉嚨是*永久*敞開的[41]（動詞、現在時、完成分詞、被動語態）墳墓；他們用舌頭不斷地行騙[42]（動詞、未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毒蛇的毒氣[43]在他們的嘴唇上[44]。」

3:14 「他們的口*不斷*充滿（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咒罵[45]和苦毒[46]。」

3:15 「他們的腳飛快[47]，急於流[48]（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人的血；

3:16 在他們所行的道路上，有毀壞[49]和悲慘[50]；

[36] 希臘文：sunió（明白、理解、領悟）
[37] 希臘文：ekklinó（偏離、轉離、轉向一旁）
[38] 希臘文：hama（一同、一起）
[39] 希臘文：achreomai（變得無用、沒有益處）
[40] 希臘文：chréstotés（善行、良善的事）
[41] 希臘文：anoigó（打開、敞開）
[42] 希臘文：dolioó（欺騙、行詭詐）
[43] 希臘文：ios（毒、毒液）
[44] 希臘文：cheilos（嘴唇）
[45] 希臘文：ara（咒罵、咒詛）
[46] 希臘文：pikria（苦毒、苦澀）
[47] 希臘文：oxus（快速的、敏捷的、尖銳的）
[48] 希臘文：ekcheó（傾倒、流出）
[49] 希臘文：suntrimma（毀壞、破碎、破敗）
[50] 希臘文：talaipória（悲慘、苦難、困苦）

3:17 他們*也不*知道[51]（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平安的道路。」

3:18 「他們眼前[52] 並沒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敬畏神的心。」

罪的普遍性由聖經證明（3:10-12）。 羅馬書 3:10-12 引用自詩篇 14:1-3 和詩篇 53:1-3。沒有一個人靠自己是義的。若沒有聖經中的啟示，就沒有人能正確地明白神的真理，也沒有人能正確認識自己可悲的光景。每一個人都不能明白自己可悲光景的嚴重性。沒有人尋求神，也就是說，沒有人按著本性或靠自己的能力和智慧來順服、事奉或敬拜神。按著本性或靠自己，每一個人都轉離神，逃避那條通往神的正路。每一個人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也就是說，每一個人在道德上都已經敗壞了（腐敗、墮落）。世上甚至沒有一個人行正直的事[53]。沒有人所聲稱的善行[54] 足以除去神因人的罪而發出的公義震怒。在最終審判的日子，沒有任何人的善行能使天平向他有利的一方傾斜！因此，聖經證明，人的屬靈和道德敗壞是普遍性的。

人的邪惡由人的言語證明（3:13-14）。 羅馬書 3:13-14 引自詩篇 5:9、10:7 和 140:3。總有一些人提出反對，他們堅稱自己不是罪人，也不是不道德或敗壞的人。他們辯稱，因為自己沒有殺人、不姦淫、不偷竊，所以他們不是罪人！

然而，保羅藉著舌頭上所犯的罪，說明每一個人的罪性。所有人，包括那些所謂的好人和正派人，都會用舌頭犯罪。從人口中所說出的話，可能就像從墳墓中散發出來的惡臭。他們說謊並行詭詐。他們就像有毒蝮蛇的咬傷。尤其是從每一個人口中所出來的閒話、謊言、欺騙、咒罵和苦毒，都顯明從他心裡所出來的是什麼，因此證明他的道德敗壞[55]！

當基督徒論斷非基督徒時，他們就是犯罪[56]；而當他們論斷其他基督徒時，除非涉及明顯的錯誤行為[57]，他們同樣也是犯罪！

人的邪惡由人的行為證明（3:15-17）。 羅馬書 3:15-17 引用自以賽亞書 59:7-8。這段經文教導，人藉著暴力行為犯罪，摧毀生命和財產。人往往因極其微小的挑釁就犯下謀殺！他們想出各種方法來毀壞人，使每一個人都陷入悲慘之中。他們發動戰爭，甚至發動所謂的聖戰（宗教戰爭），但他們所有的戰爭都是出於不公義的理由！所有戰爭所帶來的結果，都是毫無意義的毀壞和難以想像的苦難。按著本性或靠自己，地上的人「不認識」平安的道路，因為暴力幾乎不斷地在他們中間盛行。因此，尤其是各國以及地上各種派系之間普遍存在的暴力和戰爭，證明全人類都在屬靈和道德上是敗壞的！

[51] 希臘文：ginóskó（知道、認識、明白）

[52] 希臘文：apenanti（在……面前、對著、相對於）

[53] 路加福音 18:19

[54] 以賽亞書 64:6

[55] 馬太福音 12:33-37；15:18-19

[56] 馬太福音 7:1-2；哥林多前書 5:12-13

[57] 路加福音 17:3-4；哥林多前書 5:1-13；提摩太前書 5:20

人的不敬虔由他們無所畏懼的態度證明（3:18）。 羅馬書 3:18 引用自詩篇 36:1。「敬畏」一詞的意思是尊敬、信靠和畏懼。按著本性或靠自己，地上的人對唯一永活的神，就是聖經中的神，並沒有表現出任何尊敬（信靠或畏懼）。他們不信靠神。他們沒有向神表現敬虔。他們不畏懼神的審判。他們行事為人就好像沒有神一樣。他們生活得彷彿永遠不需要向神交代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人對永活神的不尊敬，證明人的屬靈敗壞是普遍性的。舊約和新約都教導人的普遍性敗壞。

因此，聖經譴責每一個人！猶太人（以及其他所有人）的反對，都被神自己那具有權威的話語堵住了！

c. 全世界都必須並且將要受到審判（3:19-20）。

3:19 現在我們知道（藉著反思）[58]（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凡律法（即舊約聖經）[59] 所說[60]（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的話，都是向那些在律法之內[61]（在其範圍內、被包括在其中） 的人說的[62]（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為要使各人的口都被堵住（停止說話）[63]（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使全世界都成為（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在神面前當負責的人[64]（必須回答、被判為有罪、當受審判和刑罰）。

3:20 因為[65]（不是「所以」），凡有血氣的（人類）都不能藉著行律法（即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在祂面前被稱為義（動詞、現在時、完成時、被動語態）。相反地，藉著律法（即道德律），人得著對罪的意識（知識、認識）[66]。

保羅教導，神的義是在律法的行為之外建立的，但律法仍然為這個義作見證。這裡是*一個清楚的例子，說明保羅如何如此容易地從「律法」的一種意義轉換到「律法」的另一種意義。*若不清楚地區分「律法」一詞在這封書信中的不同含義，就無法理解羅馬書。在一種意義上，律法宣告與神的稱義相反的事；在另一種意義上，律法又宣告神的稱義。上下文決定「律法」一詞的確切含義。

律法作為神對得救與審判的聖潔和公義要求（3:19）。 保羅談到那些「包括在」[67] 律法之內的人（3:12, 19），而不是談到那些「在」律法之下[68] 的人（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人）

[58] 希臘文：oida（知道、認識、明白）
[59] 另參 3:10-18
[60] 希臘文：legó（說、講、宣告）
[61] 希臘文：en（在……之內、在……中）
[62] 希臘文：laleō（說話、講論、發言）
[63] 希臘文：phrassó（堵住、封住、使……無話可說）
[64] 希臘文：hupodikos（當負責的、應受審判的、被判有罪的）
[65] 希臘文：dioti（因為、由於）
[66] 希臘文：epignósis（完全的認識、確切的知識、充分的認知）
[67] 希臘文：en（在……裡、在……之內）
[68] 希臘文：hupo（在……之下、受……支配）

（6:14）。外邦人的不敬虔和邪惡[69]、猶太人的不守律法、不信實、不義和虛謊[70]，以及聖經的見證[71]，使保羅得出這個結論：*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神對得救與審判的公義要求之內*。在這個意義上，神的「律法」影響世上的所有人，無論他們屬於哪一個國家、哪一種民族或哪一種文化。

神的公義要求如下：*神要求所有人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所有人都必須被稱義（在成為神的子民之前先蒙赦免），並且所有人都必須成聖（過絕對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生活）*！無論是沒有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2:14-15），還是擁有神特殊啟示的猶太人和外邦人（2:12-13），都被要求達到神的公義要求（律法）（2:19 下）。那些在神特殊啟示之外的人（原先指從未聽過福音的外邦人），並不在神公義要求的範圍之外，因此也不在舊約所宣告的審判和定罪之外。

*神對審判（定罪和刑罰）或得救（稱義和成聖）的公義要求，都表達在聖經中的禁止和誡命裡，*例如十誡和其他道德誡命（2:15；3:20, 21 上）。

因為很清楚，世上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達到神對得救所要求的公義標準，所以同樣很清楚，所有人都站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沒有任何一個人能開口提出理由，說明為什麼神必須宣告他為義，並接納他進入天堂（天國）！沒有任何一個人能為自己的不義辯護！

律法不能、也不會使任何人稱義（3:20 上）。在這個世界的歷史中，每一個人的口都被堵住了，「因為（不是『所以』）沒有人能藉著遵行律法（無論是寫在他們心裡的道德律，或是寫在舊約中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在神面前被稱為義（3:20 上、下）」！未來時態表明這個事實是絕對確定的：世上每一個人都必須向神交代自己與聖經中的神之關係，以及自己的生命和行為。

世上沒有任何人能藉著自己的努力或自己的守法行為稱義或得救。即使他遵守了一部分律法，但從未能遵守全部律法——而神所要求的絕不少於百分之百的完全遵守[72]！為了藉著遵行律法（聖經的教導和道德律）在神眼中被宣告為義，一個人必須從未犯過任何一項罪或過犯[73]，並且必須始終在神面前過絕對完全的生活[74]！因此，很清楚，律法的行為不能、也不會使世上歷史中的任何一個人稱義！

神的義，*能並且必定使*在基督裡的信徒稱義的那義，是一種完全與人的努力無關的義。它完全獨立於人試圖藉著遵行聖經中道德誡命來達到神所要求的義。

律法揭示神對屬於祂、親近祂以及在祂眼前生活的要求（3:20 下）。保羅總結說，「律法」（神的公義要求）的目的從來不是使人稱義或拯救人，而是揭示神對人屬於祂、親近祂以及在祂眼前生活的要求。「律法」（神的公義要求）使人意識到什麼是罪。他開始察覺自己是一個罪人，也就是一個與神隔

[69] 羅馬書 1:18-32 所描述的
[70] 羅馬書 2:21 至 3:8 所描述的
[71] 羅馬書 3:10-18 所引用的
[72] 加拉太書 3:10
[73] 雅各書 2:10
[74] 以賽亞書 64:6

絕、自以為足、獨立於神而生活，並且偏離神為他一生所定目標的人！因為世上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完美地遵守神的要求，所以這些「律法」使人陷入絕望，並引導人歸向耶穌基督；惟有祂因著祂是誰，以及祂為他們並代替他們所成就的一切，才能使他們稱義或得救[75]。

律法是審判官，也是鏡子，卻從來不是救主（3:19-21）。羅馬書 3:19 下說，「律法」（神的公義要求）發揮如同*審判官*的作用。它堵住一切反對聖經中的神、反對祂在聖經中的啟示的辯論，並使人負起責任，向聖經中的神交代。

羅馬書 3:20 下說，「律法」（神的公義要求，尤其是寫在舊約中的道德律）發揮如同*鏡子*的作用。它顯明神如何看待人。它顯明人實際上是何等有罪。它也使人意識到自己是敗壞的。

而羅馬書 3:21 上說，「律法」（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不能發揮如同*救主*的作用。它不能，也沒有揭示人在神眼前得救的道路（起初的稱義和持續的成聖）。

結論。律法堵住每一個反對「人人都是有罪的」這一事實的人的口。在最終審判日，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寶座前，並且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神要他們為自己的思想、動機、態度、計畫、人際關係和行為負責。神絕不會因任何人遵行律法而宣告那一個人為義！律法根本不能使任何一個人稱義或得救！相反地，律法使人意識到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義。律法使人意識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75] 加拉太書 3:21-25